# 西安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培养潜心学术、诚实守信的优良学风，规范学位论文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）及《西安科技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凡向我校申请博士、硕士、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、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（统称为学位论文），出现本实施细则所列作假情形者，依照本实施细则处理。

第三条 学位申请者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，提高自律意识，坚持诚信为本，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，确保撰写学位论文的真实性、原创性。

第四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第一责任人，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教师是负责本科生毕业论文质量的第一责任人。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，提高学位申请者的诚信度与学术素养，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，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，避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发生，维护学术声誉。

第五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主要包括下列情形：

(一) 捏造、篡改研究成果、实验数据或引用资料；

(二) 不加注明的使用他人成果，将他人学术观点、学术思想改头换面据为己有，直接袭用他人的成果构架与文字；

(三) 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；

(四) 购买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；

(五) 雇用或代替他人撰写论文；

(六) 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失范行为与表现。

第六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

(一) 学位申请者

1. 在读学生申请学位过程中，其学位论文出现第五条涉及的作假情形者，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，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2．在职人员申请学位过程中，其学位论文出现第五条涉及的作假情形者，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，开除学籍，并通报其所在单位。

3．已经获得学位的，其学位论文被发现出现第五条所涉及的作假情形者，学校将依法撤销其学位，并注销学位证书。

(二) 指导教师

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、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，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，视情节严重程度学校将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降低岗位聘任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。

(三) 学院（部）及学院（部）负责人

学院（部）制度不健全、管理混乱，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特别恶劣的，学校将核减相应学科、专业的招生计划，对该学院(部)予以通报批评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院（部）负责人进行问责。

第七条 举报与投诉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受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问题的举报和投诉。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要求实名，举报者须提供详实的证据材料。在受理举报过程中，学校将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。

第八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程序

（一）学院（部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进行调查核实，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调查核实的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，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调查核实的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（二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机构，研究生院负责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申诉、处理等相关事务日常工作，教务处负责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 作假行为申诉、处理等相关事务日常工作。处理结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。

（三）对学位申请者、指导教师、管理者及责任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（单位）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。当事者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提出申诉。

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